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商务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1〕244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2021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收 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住建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住建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省地电宝鸡分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630号，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市级组成由发改、住建、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省地电宝鸡分公司共同参与的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

加价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发改（经发）、住建、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任务，各司其职，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

二、电网企业要将本《专项行动方案》及时送达各转供电主体，并按《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做好有关政策说明、宣传、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各县区发改（经发）、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本次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对策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在2021年9月2日之前分别正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商务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7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65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630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2021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
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2018年以来我省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特别是2020年实施了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一般工商业各电压等级平段电价降幅达25%以上。同时，自2021年1月1日起，

我省执行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陕西电网工商业用电价格进一步降低。虽然 2018 年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在集中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问题在部分地区、部分行业仍不同程度存在，严重影响了相关市场主体的政策获得感。为将国家降电价政策切实落实到位，确保改革红利惠及终端用户，我们研究制定了《2021 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 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创新监管、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加大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工作力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将国家降电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提高政策透明度知晓度和群众获得感，助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及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电价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电力资源环节价格监管，为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根本保证。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本次专项行动工作目标是有有效推动电价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打通降电价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减轻企业用电成本，切实增强终端用户获得感，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逐步建立责任明确、各司其职，部门协同、联合执法，精准监管、联合惩戒的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长效监管机制。

主要任务是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实现源头治理；创新工作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宣传解读，加大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坚持问题导向，对转供电主体全面排查摸底，建立转供电主体清单并动态更新，全面掌握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情况，及时研判发现问题线索；聚焦关键环节，开展重点攻坚，组织开展专项价格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有力震慑。

三、行动实施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5月12日-5月25日）。各地发改、住建、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召开会议，按照本方案要求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责任到人，全面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同时，要继续通过官网、媒体等平台集中发布通知公告，广泛宣传，扩大政策影响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倒逼转供电主体规范电价管理，推动政策落实。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各地供电部门将本《专项行动方案》及时送达当地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在收费开票时清晰标注国家优惠政策有关说明，并明确告知转供电主体要按照电价政策规定及时将政策红利传导

至终端用户，不允许私自截留；同时，要组织进行广泛宣传，主动服务，继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官网、营业厅、微信公众号、95598 和 96789 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通过制作政策展板等传统方式在电网营业厅、重要商业区、重点社区、重点村镇宣传电价政策，多渠道、全方位强化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对政策的知晓率。

（二）自查自纠阶段（5 月 26 日-6 月 10 日）。省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要加强价格自律，切实履行责任义务、自查自纠，严格按我省最新目录销售电价（具体见陕发改价格〔2020〕1639 号、陕发改价格〔2020〕1640 号）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具体见陕发改价格〔2021〕573 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及时调整电费标准，履行合同变更手续，确保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调整到位的标准向全体终端用户公布，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供电部门。

（三）专项检查与实地督查阶段（6 月 11 日-8 月 31 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前期全面清理规范基础上，联合发改、住建、商务等部门开展针对属地转供电主体收取终端用户电费情况的专项检查，尤其要聚焦加价问题多发易发区域、转供电主体类型，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指导督促转供电主体限时等额向终端用户清退加价收取的电费，依法依规查处不合理加价行为，并将专项检查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级发改、住建、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将抽调专人组建联合督查组，针对不同用户

群体分组进行实地督查，采取实地调研、明察暗访、线索核查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地准确执行电价政策，及时汇总、通报各地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对发现存在问题的转供电主体，视情节轻重，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曝光，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

（四）整改验收阶段（9月1日-9月31日）。省级发改、住建、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建检查组，在各市随机选取部分转供电主体，对本次专项行动成效进行抽查验收，并结合自查自纠、专项检查和实地督查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立行立改，最后对本次专项行动成效进行总结。各地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本次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对策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在2021年9月5日之前分别正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五）常态监管阶段（2021年10月1日之后）。各级各部门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分析问题短板，研究完善政策，建立健全转供电环节电价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防止加价问题出现反弹。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组成由发改、住建、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的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

价行为的重要意义，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统筹协调，在统一组织领导下，不折不扣抓好本次专项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清理规范工作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做到责任、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明确，形成部门配合、区域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局面，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细化工作任务，认真对标对表，组织本系统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专项行动。发改部门要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通过多部门联动解决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工作难度大的问题。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等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内容履约。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商业综合体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严格落实国家电价政策，对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商业综合体实施信用惩戒。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不将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的违规加价行为，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查处曝光等手段，督促转供电主体提高价格合规和自律意识，落实电价政策。电网企业要与当地改造计划积极对接，对具备条件的“物业底商”等商业物业加快“户表改造”，对自愿申请转供改直供的，转供电主体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由供电部门直接供电。

（三）提高监管效能。各级发改、住建、商务和市场监管部

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通过部门协同，实现智慧监管、精准监管、联合惩戒、长效治理。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通过在“网上国网”“陕西地电”APP 开发“转供电费码”应用功能等方式，建立健全全省转供电主体数据库，实现信息精准投放、数据实时反馈，通过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转供电环节加价问题线索，每个季度初将上一季度的问题线索推送至省级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核查处置相关问题线索，并将核查处置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发改、住建、商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及行业的共性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完善政策措施。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